

李委員就青少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日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警察機關查獲少年毒品犯罪人數自民國 98 年 843 人上升至 100 年 1,317 人，增加 56.2%，且有逐年上升趨勢，內政部警政署已於 100 年 7 月訂頒「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辦理下列防制措施：

- (一)毒品犯罪宣導：由少年警察隊或分局針對學校全體師生進行包含犯罪種類及態樣、法令規定及求助管道等毒品犯罪宣導，充實法律觀念及危機處理應變能力。
- (二)建立學校聯繫機制：強化學校通報機制，並由專人每月主動與學校保持密切聯繫，掌握校園治安狀況；向校方說明警方偵辦學生案件相關作為與機制，配合學校春暉專案，於接獲學生毒品案件通報後，依法偵辦。
- (三)加強毒品查緝，斬除供毒管道：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國際合作阻絕毒品於境外，並加強查緝國內製毒工廠及販毒集團斬除毒品來源，另持續要求查緝少年毒品犯罪，向上追查供毒者，杜絕校園供毒管道，防止毒害擴大。
- (四)加強校外聯合巡查：針對執行重點學校所屬學生易聚集或流連影響身心健康之場所，加強與教育單位共同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勤務。
- (五)落實專案掃蕩勤務：除持續要求各地方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警察分局加強查緝少年學生毒品犯罪外，並配合「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全國各警察機關同步掃蕩槍械及毒品犯罪工作」等專案期間，針對是類案件加強查緝。
- (六)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法務部建立聯繫機制，通報列管新興藥物及毒品，並加強查緝，以防止新興藥物（毒品）危害少年學生。

二、另，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成立「緝毒督導小組」，負責協調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統合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海巡署等各緝毒機關，按季召開緝毒督導會報督導各查緝機關查緝毒品績效；本（101）年 8 月，由法務部分別於北、中、南、東檢察署召開座談會以協助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建置毒品資料庫標準作業流程，強化緝毒層面之廣度與深度，全面性打擊毒品犯罪，斷絕毒品來源。

三、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7 條，就引誘他人施用第一級至第四級毒品者，規定依犯罪行為類型，得處二月以上至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不等之刑罰；又本年 8 月 8 日修正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亦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另對於將毒品販賣與青少年之人，如其犯罪案情節涉及上開刑責時，亦得依法加重處罰，以收警惕之效。至李委員建議加重將毒品販賣與青少年者之刑責一節，已錄案留供研參。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建議政府加強查緝哄抬物價，並提出更積極且有效刺激景氣之方式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52）

王委員建議政府加強查緝哄抬物價，並提出更積極且有效刺激景氣之方式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查緝哄抬物價部分：

（一）針對本（101）年 4 月起油價調整後物價漲聲頻傳之情形，行政院自 4 月以來密集召開穩定物價相關會議，對於民生必需品從生產到銷售之整體流程掌握與控管，提出多項因應對策，包括：「上游」對於大宗進口物資及農產品產地價格之掌握；「中游」減輕農漁民運輸成本及嚴查中盤商聯合壟斷；以及「下游」監控市場價格、成立抗漲專區、懲罰不法囤積或哄抬等，並要求各部會全面運用各種政策工具，建構完備之穩定物價網絡，以為消費者權益把關。

（二）自本年 3 月 22 日起，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每日針對媒體報導漲價之品項逐一向業者瞭解是否屬實，如發現涉嫌聯合哄抬者即轉請公平會查處；另瞭解情形均公布於行政院網站「穩定物價小組專區」，迄 9 月 30 日止，計發布 99 則，除提供消費者公開透明之即時資訊外，對於媒體似是而非之報導，所造成民眾之誤解及漲價之預期心理，亦有導正效果。

（三）為擴大物價監測之效果，前述專區亦建置民眾對不合理漲價之線上申訴及公布 24 小時檢舉專線（0800-007-007）機制，迄本年 9 月 30 日止，計接獲 225 件申訴及檢舉案件。一經接獲舉報，均即轉請主管機關查處，以遏止不肖業者之不當漲價或聯合哄抬等行為，並於「穩定物價小組」會議追蹤列管。公平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各地方政府消保官亦將密切配合檢調等相關單位進行聯合查緝行動，共同打擊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等行為，並持續關注民生物資市況變化，倘查獲相關業者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具體事證，將依法予以嚴懲。

二、有關提升景氣措施部分：

（一）面臨歐債危機未解等國外經濟情勢隱憂，加上產業結構失衡、人力供需失調及投資不足、出口衰退等內在問題，行政院已於本年 9 月 11 日宣布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以調整產業結構、促進投資出口及調節人力供需，期能改善產業體質，推升經濟成長動能。

（二）經濟部自 100 年下半年開始，已陸續啟動多項短期刺激景氣措施，包括匡列投資資金，開辦「早期階段投資專戶」、加強信保基金協處、辦理 2 波節能家電補助、推動歲末搶單、搶單續航及 101 出口龍騰計畫等。本年更分由產業、輸出、人力及投資等面向，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並強化產業人才培訓，進一步為產業永續基礎扎根，全力推升經濟動能。

三、有關照顧弱勢措施部分：

（一）內政部配合行政院政策，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復康巴士油價差額補助計畫，協助辦理身心障礙者交通接送服務之各地方政府及其委託之民間單位，期能減輕經營復康巴士

服務成本壓力，並避免加重身心障礙者負擔。

- (二)部分身心障礙者因具有特殊醫療及照護需求，必須長期仰賴呼吸器、氧氣製造機等維生儀器，或須使用冷氣調節體溫，為減輕此類基於維生或病症需要而無法節約用電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負擔，內政部本年度編列 3,000 萬元，賡續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事宜，並為因應電費調漲，再按電費調漲幅度調高電費補助額度，上述補助措施已於本年 7 月起受理民眾申請，並預定於本年 10 月 1 日申請完畢後，立即辦理審查及撥款。
- (三)為減輕電價調漲對社會福利機構之衝擊，內政部多次與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協商，由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捐助 4,700 萬元補貼 443 家機構申請辦理「公設民營及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生活扶助計畫」，相關申請計畫及表件業由內政部初核後於本年 9 月 10 日函請台電公司審議。另本年 8 月 8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電業法」第 65 條條文，業將立案社會福利機構納入用電優惠範圍，以紓緩電價上漲對社會福利機構之衝擊，進而減低渠等成本壓力。
- (四)為使領有社會福利津貼之民眾均能獲得妥善之照顧，內政部主管之 8 項社福津貼自本年 1 月起先定額調高金額，新增經費約 139.92 億元，加強照顧中、低收入戶、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兒童等弱勢民眾，受惠人數 225 萬餘人，未來每 4 年亦將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建立定期自動調漲機制，以持續照顧弱勢民眾。
- (五)「社會救助法」修正條文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包含放寬貧窮線及審核門檻，並新增中低收入戶，強化工作福利協助弱勢民眾自立脫貧，增加通報機制形成綿密社會安全網，讓更多弱勢民眾納入政府照顧範疇。截至本年第二季（6 月 30 日）止，合計核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20 萬 8 千餘戶、56 萬 6 千餘人。新制實施以來，總計新增 9 萬餘戶、28 萬 9 千餘位經濟弱勢民眾納入政府救助照顧。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防制廢棄海水浴場及海岸景點發生溺水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57）

王委員就防制廢棄海水浴場及海岸景點發生溺水事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水域遊憩活動位於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所轄範圍者，管理機關為該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之管理機關；位於前款特定管理機關轄區範圍以外，管理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之相關法規及各管理機關所作之禁止或分區管制規定，交通部觀光局業於臺灣觀光資訊網（<http://taiwan.net.tw>）將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法規適用，禁止、限制及注意事項等資訊或文件刊載於網頁上，並即時更新。另該局已於本（101）年 5 月函責請轄管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加